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更换雁塔校区热交换器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包方（乙方）：西安驰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旧住宅楼和办公区供热采用独立两套换热设备，供暖面积3万平米，采暖形式为暖气片，现需更换换热器。工程价款：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136157.82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整）。此价款为固定总价，

二、保修期

- （一）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二）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三、施工地点及工期

- （一）施工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 （二）工期要求：要求2025年11月15日前完工。

四、履约担保

- （一）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二）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项

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五、竣工结算

(一)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最终以甲方结算审计总金额作为与乙方工程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三)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王荔 职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副主任

甲方现场代表的权限：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期、质量、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经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谭红刚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的权限：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甲方指示划定。乙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社区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好

施工现场和人员管控，如有违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架子工、电工、水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负全责，必须为全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7. 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

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9. 若乙方违反本条的有关约定，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实际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

10.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停工、信访等导致工延期交工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均由乙方全力处理确保施工现场正常。

11. 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24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2. 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乙双方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司法诉讼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

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5. 宿舍内的物品需由施工单位移位后进行改造，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金额的2%/天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八、运输

(一)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所有的有关运输事宜，运杂费及与运输相应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运输安全及校内外道路保洁。

九、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在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全权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施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一) 施工所需材料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 隐蔽工程由甲乙双方及监理现场据实测量，三方留存隐蔽工程相关照片和资料。

(三) 按照甲方招标资料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出现施工使用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瑕疵、不能按照甲方的施工技术施工导致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的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方: 西安驰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迎宾大道 138 号豪盛

花园 C 座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宏

委托代理人: 黄韬

电话: 85370135

电话: 18191204427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 61001720015052511515

帐号: 103674563910

2025.10.31

2025.10.31